

证券代码：838440

证券简称：芑泰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子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批准报出《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文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文文。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6,208.97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3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9）（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成刚、闫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关于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